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文〔2024〕48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工会驿站（森林驿站）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省直属国有林场：

根据《福建省总工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工〔2024〕39号）和《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会驿站扩面提质增效行动的通知》（闽工办〔2024〕2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2024年在省属国有林场选点布局建设30个工会驿站（森林驿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驿站）是中华全国总工会落实《中国

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旨在解决各行业户外劳动者“吃饭难、喝水难、休息难”等现实问题，为户外劳动者提供热饭、饮水、休息等服务的场所。工会驿站（森林驿站）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部署和省总工会十四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安排，进一步提升工会工作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的贡献率，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持续提升共建共享水平，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实现更大突破，努力将驿站建成完善林业基层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新平台，延伸工会服务职工、彰显工会作为的新阵地，展现林业行业美誉度、助推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窗口。

二、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由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组织所辖省属国有林场申报森林驿站建设初选站点 45 个（其中省直属国有林场自行申报），经现场走访核实后，从中择优筛选 30 个开展森林驿站建设。

（二）建设标准。按照《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森林驿站建设标准》（附件 1），确保达到“六有”标准，即有统一的标识名称、有合理的建设布局、有健全的服务设施、有完善的服务功能、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及时的地图信息。森林驿站建设工作实施全流程报备，经审核后运行，省属国有林场应填写《工会驿站备

案表》（附件 2）。

（三）考评办法。适用《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会驿站考评细则》（附件 3），结合站点布局、设施设备及服务效益等进行评审。经省属国有林场自评，省林业工会、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实地考评、审核上报，由省总工会组织验收考评，考评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达标。

（四）验收。按照成熟一批、申报一批的原则，由省属国有林场申报填写《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会驿站验收申请表》（附件 4），并提供站点照片 3 至 5 张和 1 至 5 分钟小视频，展示站点外观、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活动场景等，省林业工会审核后汇总报送至省总工会。

（五）补助原则。每个森林驿站建设投入资金不少于 10 万元，其中省总工会一次性补助 3 万元，省林业局一次性补助 7 万元。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爱心人士支持站点建设。

（六）资金管理。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会驿站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附件 5），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管力度。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要督促站点合法合规使用资金，并及时汇总各站点资金使用方案，报省林业工会备案。

三、推进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6 月上旬）。组织召开视频会议，由省

林业工会、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与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林业工会主席、林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交流讨论，并通过实地走访、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在广泛听取驿站建设选点建议的基础上，本着好管理、可持续的工作原则，倡导利用现有设施场地资源建设驿站，统筹考虑覆盖和服务户外劳动者规模、林场职工工作生活特点规律、交通便利条件等要素，研究确定承担森林驿站建设任务的省属国有林场及具体点位布局。

（二）推进建设阶段（6月中旬-8月中旬）。承担驿站建设任务的林场要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8月20日前完成驿站建设、自查自评和验收申报。实行周调度制度，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林业工会每周五上午上报森林驿站建设推进情况和下一周拟采取的措施。省林业工会、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适时召开驿站建设推进会，开展协调交流，及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三）考评验收阶段（8—10月）。根据考评细则，对申请验收的站点开展运营质量和服务效果综合评定，对未通过验收的站点提出整改方案，并在1个月内进行二次验收。有关省属国有林场及时跟进验收情况，指导站点及时整改提升。

（四）提升服务（10—12月）。做优基础服务，因地制宜拓展“工会驿站+”服务模式，结合实际开展工会驿站“月月有主题，关爱四季行”活动，为林业户外劳动者（林场职工、生态护林员、

森林防火队员等)提供更多精准化、普惠化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森林驿站建设是省属林场系统 2024 年为民办实事重要工作,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森林驿站建设作为当前的大事要事,狠抓贯彻落实,要加强沟通联系,细化建设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分工。

(二) 加强监督管理。要建立健全站点建设项目实施、督促指导、检查评估、运营管理等工作机制,保障站点规范建设,有效发挥作用。要在站点公示《日常管理规定》《服务流程》《安全须知》《工会驿站公约》(附件 6)和《工会驿站承诺书》(附件 7),规范站点管理,承诺服务内容,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实行满意度评价管理制度,在站内向林业户外劳动者发放并及时回收《工会驿站满意度调查问卷》(附件 8),根据反馈意见及时改善提升服务质量。各设区市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请于 11 月 10 日前收集所负责站点的满意度情况并报送至省林业工会,省直属国有林场自行报送。

(三) 加强宣传推广。要广泛运用林业系统宣传阵地、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等多种渠道,通过宣传栏、宣传册、宣传片、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宣传推介站点信息和经验做法,培植服务站点品牌 IP,提高知晓度和美誉度,在潜移默化中传播正能量,营造关

心关爱户外劳动者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森林驿站建设标准
2. 工会驿站备案表
3. 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会驿站考评细则
4. 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会驿站验收申请表
5. 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会驿站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6. 工会驿站公约
7. 工会驿站承诺书
8. 工会驿站满意度调查问卷

福建省林业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农林大学，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省洋口国有林场、福州植物园，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



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森林驿站建设标准

森林驿站应遵循《福建省总工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工会驿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工〔2024〕39号）明确的“六有”标准，即有统一的标识名称、有合理的建设布局、有健全的服务设施、有完善的服务功能、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及时的地图信息。

（一）有统一的标识名称

各站点应在门面顶部或室外醒目位置明示工会会徽（尺寸不小于 50*50cm）、驿站名称（名称统一为“工会驿站·森林驿站”）和驿站标识牌匾（每面牌匾尺寸为 40*58cm，由驿站名称、工会会徽、森林驿站 LOGO 等元素组成；可由木质、铜质、亚克力等材质制作）。示意图后发。

（二）有合理的建设布局

森林驿站建设应遵循科学规划、合理选址、节约资源、方便职工的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站点建设布局。统筹考虑交通便利程度、服务林业户外劳动者人数、覆盖社会公众规模、基础设施场地条件、运行条件（便于管理）等因素。重点在林业户外

劳动者（林场职工、护林员、森林防火队员）集中或必经地方开设站点，同时考虑服务林区群众生产生活和进山入林社会公众需求。

（三）有健全的服务设施

森林驿站运行面积应在 15-30m² 或以上，最少可容纳人数 10-20 人或以上。站点应正常通水通电，应单独设立卫生间（没有卫生间的需明示附近可使用的免费卫生间位置），配备饮水设备、微波炉、桌椅、空调及电风扇、手机充电插排、应急药箱（禁止摆放口服类药品）、维修工具箱、职工意见信箱、体温测量仪器、雨伞、针线包、无线网络（WiFi）、电视（75 寸）、显示屏、多媒体设施（含液晶触摸一体机、职工电子书屋等）、热水器、电暖气、充电充气工具、医用口罩、储物柜等服务设施，应设置“学习宣传角”，配备党的二十大精神辅导读本和报刊书籍，张贴“扫码入会”二维码。有条件的可提供冰箱、AED（自动体外除颤器）等其他服务设施，还可拓宽服务内容，增添相应服务设施。按照《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会驿站扩面提质增效行动的通知》精神，本次建设的 30 个森林驿站全部为 24 小时智能化驿站，应配备智能门禁和远程摄像头，提供 8 小时之外智能化延时服务。

（四）有完善的服务功能

森林驿站应坚持把满足林业户外劳动者基本需求摆在首位，提供休息、饮水、热饭、如厕等基础性服务。开展扫码入会、微宣讲、微课堂、微心愿、送温暖、送清凉、送岗位、送技能、送健康、送文化、送帮扶、送法律等多样化、特色化服务，延伸驿站思想引领、健康保护、权益维护等功能，拓展多样化“工会驿站+”服务模式。

（五）有规范的管理制度

站点应制定日常管理规定、服务流程、资金使用方案、安全须知等规章制度，各站点制定的资金使用方案要及时报省林业工会备案。在外部显著位置标示开放时间（24小时智能化）、免费服务内容以及管理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站点内悬挂《日常管理规定》《服务流程》《安全须知》《工会驿站公约》《工会驿站承诺书》等规章制度，引导使用者共同呵护设施和物品，实行动态管理和满意度评价管理制度，主动接受职工群众监督，并逐步建立健全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和退出机制。

（六）有及时的地图信息

驿站应做好位置、外观图片、可提供服务等信息采集工作，利用百度地图、高德地图、腾讯地图等互联网查询工具，以及工会APP、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等手段，及时在各类地图软件或相关系统标注站点信息，形成站点布局电子地图，实现站点可查询、

可导航。应积极联系顺丰、京东、饿了么等平台企业，推动站点数据信息在平台企业内部 APP 上图。

附件 2

工会驿站备案表

站 点 名 称		隶 属 单 位	
建 设 模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	站 点 面 积	平方米
建 成 时 间	月 日	站 点 编 码	
详 细 地 址			
运 营 单 位			
站 点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联 系 方 式	
站 点 开 放 时 间			
主 要 服 务 对 象	<input type="checkbox"/> 环卫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卖配送员 <input type="checkbox"/> 货车司机 <input type="checkbox"/> 网约车/出租车司机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城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维修工人 其他对象请注明_____		
站 点 情 况 简 介			
县（市、区）总 工 会 意 见	（加盖公章）		
设区市、平潭综 合 实 验 区 总 工 会 或 省 级 产 业 （系统）工会意见	（加盖公章）		

备注：该表格一式三份，一份填报单位自行存档，一份报设区市级、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工会审核存档，一份随审核验收结果报省总工会备案（电子扫描版）。备案表后另附外观及内部图片不少于五张。

附件 3

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工会驿站考评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县区自评	地市考评
		总 分		
1 标识名称 (20分)	规范名称 (5分)	驿站名称为“工会驿站”或“工会驿站·×××”(×××为共建单位驿站品牌或名称)		
	统一标识 (5分)	驿站标识由驿站名称、工会会徽等元素组成,可使用“工会驿站”标识牌匾(尺寸一般为400×580mm),便于户外劳动者辨识		
	明示醒目 (10分)	各站点在门面顶部或室外醒目位置明示标识和站点名称(工会会徽尺寸不小于500×500mm的,沿街站点得10分,非沿街站点得6分;尺寸为300×300mm到500×500mm得,沿街站点得6分,非沿街站点得5分;尺寸低于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使用“工会驿站”标识牌匾(沿街站点得6分,非沿街站点得5分,该项与前一项不叠加得分)		
		非临街站点应在周边临近区域设置醒目的站点指引标牌(非临街站点满足条件得2分)		
因城市公共管理等原因无法悬挂标识的,应采用水牌、桌牌、贴纸、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展示标识(前三项均不满足,满足此项条件得5分)				
2 建设布局 (10分)	覆盖人数 (2分)	站点周边人流较密集,有户外劳动者经过、停留(满足条件得2分)		
	开放时间 (8分)	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开放,开放日时长不少于8小时(满足条件得2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休息日正常开放加2分,中午、晚上开放各加2分		
3 服务设施 (35分)	运行面积 (5分)	有相对固定运行面积,独立设置的站点面积大于5平方米;开放式站点(如政务大厅、营业厅、餐厅等)面积不作要求,但应设置相对独立的服务区域,确保可同时容纳人数大于5人(满足条件得5分)		
	出入通道 (3分)	开设专门的出入通道,方便户外劳动者进出站点(满足条件得3分)		
	水电接通 (3分)	正常通水通电(满足条件得3分,缺项漏项不得分)		
	基础设施 (14分)	配备饮水设备(或长期提供瓶装饮用水)、微波炉、桌椅(或沙发)、电风扇(或空调)、手机充电插排、应急药箱(禁止摆放口服类药品)、维修工具箱、职工意见信箱、体温测量仪器、雨伞、针线包、无线网络(WiFi)等(每满足1项得1分,12分封顶)		
		单独设立卫生间加2分,没有卫生间的明示附近可使用的免费卫生间位置加1分		
其他设施 (10分)	配备显示屏、冰箱、电视、热水器、电暖气、充电充气工具、AED(自动体外除颤器)、医用口罩、多媒体设施、储物柜等(每满足1项得1分,10分封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县区自评	地市考评
4 服务功能 (20分)	突出政治属性和组织功能 (3分)	设置学习宣传角, 积极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 开展工会法宣传、入会宣传、工会工作宣传; 提供入会服务, 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每满足1项得1分, 3分封顶)		
	落实日常基础性服务 (5分)	解决户外劳动者“喝水难、热饭难、休息难、如厕难、补给难”等现实问题 (每满足1项得1分, 5分封顶)		
	拓展多样化“工会驿站+”服务模式 (10分)	结合工会工作和共建单位资源优势, 依托站点开展扫码入会、微宣讲、微课堂、微心愿、送温暖、送清凉、送岗位、送技能、送健康、送文化、送帮扶、送法律、送政策等精细化、特色化服务 (提供服务项目每项1分, 10分封顶)		
	提供24小时智能化服务 (2分)	在智能化技术手段支持下提供8小时之外延时服务的工会驿站 (满足条件得2分)		
5 管理制度 (10分)	加强管理 (5分)	制定日常管理规定、服务流程、安全须知等规章制度 (满足条件得1分)		
		实行动态管理和满意度评价管理制度, 主动接受职工群众监督 (满足条件得2分)		
		制定补助资金使用和日常运维经费保障方案, 设计资金使用方案, 明确绩效目标, 并报省总工会备案 (满足条件得2分)		
	公示信息 (5分)	外部显著位置标示开放时间、免费服务内容以及管理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满足条件得3分)		
站点内悬挂《工会驿站公约》《工会驿站承诺书》和其他规章制度 (满足条件得2分)				
6 地图信息 (5分)	及时标注 (4分)	利用百度地图、高德地图、腾讯地图等互联网查询工具以及闽政通APP、工会APP、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等手段, 及时在各类地图软件或相关系统标注站点信息, 实现站点可查询、可导航 (满足条件得4分)		
	拓展平台 (1分)	积极联系顺丰、京东、饿了么等平台企业, 推动站点数据信息在平台企业内部APP上图 (满足条件得1分)		
站点建设单位 (盖章)		县(市、区)工会、 住建部门 (盖章)		
设区市(含平潭)总工会、 住建部门或省级产业(系统)工会 (盖章)		实地考察人 (职务/签字)		

附件 4

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工会驿站验收申请表

站 点 名 称		隶 属 单 位	
建 设 模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	站 点 面 积	平方米
建 成 时 间	月 日	站 点 预 编 码	
详 细 地 址			
运 营 单 位			
负 责 人 姓 名		负 责 人 联 系 方 式	
管 理 员 姓 名		管 理 员 联 系 方 式	
主 要 服 务 对 象	<input type="checkbox"/> 环卫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卖配送员 <input type="checkbox"/> 货车司机 <input type="checkbox"/> 网约车/出租车司机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城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维修工人 其他对象请注明_____		
站 点 情 况 简 介 (包括站点服务设施、服务内容、创新做法、已开展和规划开展的公益活动、特色服务等,字数 300 字以上)			
资 金 投 入 情 况	基础设施建设_____元 场地设计装修装饰 _____元 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物品_____元 设施设备维护与提升_____元 购买和印制宣传品 _____元 已开展活动费用 _____元 规划开展的活动所需费用 _____元 其他项目请注明并附金额 _____元		
站 点 建 设 运 营 推 荐 单 位 实 地 考 核 结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设施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功能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制度上墙 <input type="checkbox"/> 标识符合规格要求并悬挂在站外醒目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元素突出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充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度问卷不少于 20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组织公益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引导员日常引导 <input type="checkbox"/> 站点正常开放/未正常开放在站外醒目位置张贴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请注明_____		
县(市、区)总 工 会 意 见	(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设区市(含平潭) 工 会、住 建 部 门 或 省 级 产 业(系 统)工 会 意 见	(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4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 工会驿站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 2024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24〕11 号)、《关于印发 2024 年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闽政办〔2024〕4 号)工作要求,规范工会驿站补助资金的管理,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的《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管理运维工作指引》(总工办发〔2023〕2 号)、《福建省工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工〔2009〕39 号)和《福建省县级以上工会对下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闽工〔2017〕100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由省总工会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工会驿站建设管理运维,提升服务户外劳动者水平的专项补助经费。

第三条 补助资金采取一次性拨款方式,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工会驿站经考评验收合格后,由省总工会按年度预算安排,一次性拨给补助资金。市、县工会可根据当地情况给予适当配套补助资金。

第四条 资金可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场地设计装饰装修、购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物品、购买和印制相关宣传品、

开展服务户外劳动者相关活动以及设施设备维护与提升等其他费用，不得用于房屋租赁。

第五条 站点所在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按照有关财经制度纳入本单位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于与站点建设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其他无关费用。

第六条 各级工会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管，对站点所在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保障资金使用的合理和安全。省总工会不定期对补助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抽查。

第七条 补助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挤占挪用的，省总工会将根据情况减拨或者停拨资金，追回违规所得，并将相关线索移交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八条 各级工会根据本办法制定日常运营经费管理办法，报省总工会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6

工会驿站公约

为规范工会驿站使用管理，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本公约。

一、本站对外开放，主要面向快递员、外卖配送员、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环卫工人、交通警察、城管人员、园林绿化工人、建筑工人、市政维修工人等各行各业户外劳动者，提供饮水、休息、热饭、如厕、避雨、避暑等服务。管理员负责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和防破坏、防盗窃等安全工作。

二、进站职工应服从站点工作人员管理，主动配合身份核实，如实、正确填写站点使用登记簿。

三、进站职工应主动保持站点的内外卫生，不得在站点内及周边乱堆乱放杂物；不得抽烟、吐痰、乱涂乱画；不得向洗手间乱扔杂物；不得高分贝使用手机音响等影响他人休息。

四、进站职工应爱护公共财物，正确使用站内设施设备，对于不了解设施设备使用方法的，应主动询问或求助站内工作人员后方可使用。

五、主动节约用电、用水、用纸，使用站内设施设备注意安全防护。

六、严禁在站点内聚众酗酒、打牌、赌博、打架、斗殴或侮辱他人等不良行为；严禁私自改装或改变设施设备使用用途；严禁在站内留宿过夜。如有违反，将对使用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七、本站点开放时间___点至___点，确需延长时，需经管理人员同意。

附件 7

工会驿站承诺书

我是_____工会驿站负责人_____，我代表站点全体工作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站点对包括快递员、外卖配送员、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环卫工人、交通警察、城管人员、园林绿化工人、建筑工人、市政维修工人等广大户外劳动者免费开放。

二、站点开放时间为_____—_____，周末及节假日（是/否）照常开放。

三、站点配备工作人员，负责日常运维管理、服务引导及做好各项服务记录。

四、保持站点及周边整洁卫生，妥善保管站内设施设备和物品，定期对各种设施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及时更新替换各种耗材，确保进站人员能正常使用。

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把安全放在首位，定期排查安全隐患。

六、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关注每一位进站户外劳动者的身体健康。

七、每年举办不少于 4 次爱心公益活动。

八、自觉接受广大户外劳动者和新闻媒体监督，根据反馈意见及时改善提升服务质量。

承诺人：

工会驿站满意度调查问卷

亲爱的市民朋友：

您好！我们是_____工会驿站工作人员，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为进一步了解广大职工群众对我们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现向您进行问卷调查及意见征询。本次调查采取不记名方式，恳请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填写问卷，再次感谢您的支持！

一、基础信息

1. 您的性别：A. 男 B. 女

2. 您的年龄：

A. 15 岁以下 B. 16-30 岁 C. 31-45 岁 D. 46-60 岁 E. 60 岁以上

3. 您参加工作的年限：

A. 1 年以内 B. 1-3 年 C. 3-5 年 D. 5-7 年 E. 7 年以上

4. 您的文化程度：

A. 初中及以下 B. 高中/中专技校 C. 大专 D. 本科及以上

5. 您的职业：

A. 快递员 B. 外卖配送员 C. 货车司机 D. 网约车/出租车司机
E. 环卫工人 F. 交通警察 G. 城管人员 H. 园林绿化工人 I. 建筑工人
J. 市政维修工人 K. 其他职业请注明_____

二、满意度调查

6. 您通过何种途径了解到工会驿站？

A. 宣传海报 B. 社区居民群 C. 单位告知 D. 电话通知 E. 朋友介绍

F. 新闻媒体宣传 G. 其他渠道请注明_____

7. 您参与过工会驿站组织的服务活动吗？

A. 参与过 B. 观看过 C. 没参与过 D. 不了解

8. 您对本站点现有设施设备的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满意 D. 比较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9. 您对本站点现有服务项目的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满意 D. 比较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10. 您对本站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满意 D. 比较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11. 您对本站点整体服务满意度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满意 D. 比较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12. 您会把工会驿站推荐给您的同事们吗？

A. 强烈推荐 B. 有需要时会推荐 C. 无所谓 D. 不会推荐

13. 您对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提供服务持怎样的态度？

A. 欢迎开展系列服务 B. 可以适量开展相应服务 C. 无所谓 D. 不需要

三、意见与建议

14. 您希望工会驿站新增哪些服务？请详细列出。

15. 您对工会驿站建设还有何意见与建议？

感谢您对站点工作的支持，我们将持续竭诚为您服务！